

資訊管理學系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- 一、110 學年度起停開「程式設計(一)(二)(三)(四)」課程；並取消擋修規定。
重補修方式：需至少修滿程式設計課程 4 學分；未滿 4 學分則補修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「程式設計」或「進階程式設計」，校際選課須經本系同意方可抵免。
- 一、110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「計算機應用與實務」必選課程之規定，未曾修習者不必重補修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起資訊學院學生不得修習校訂必修「資訊應用概論」(2 學分)與「程式設計概論」(1 學分)；若修習通過，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三、「資訊入門(二)」課程僅限原班生修習。

研究所

- 一、110 學年度起全面取消「論文研討(三)」、「論文研討(四)」必選課程之規定，未曾修習者不必重補修。
- 二、「論文研討」課程，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。